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孔玉生，1962 年 12 月出生，曾任江苏工学院管理学院助教、讲师，江苏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，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，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，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参会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15	15	15	0	0	否	6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

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历次会议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董事会所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同时积极深入公司现场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运作情况、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、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在 2024 年的工作当中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、审慎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4 月 10 日	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沟通会议	本次会议主要沟通 2023 年年度审计进展事宜，未审议具体议案	
2024 年 10 月 21 日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1 月 18 日	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本人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2024 年 3 月 22 日	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沟通会议	本次会议沟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年度审计进度，未审议具体议案	

2024 年 4 月 13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4 月 20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7 月 19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7 月 26 日	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沟通会议	本次会议沟通 2024 年半年度经营和半年报编制计划等，未审议具体议案	
2024 年 8 月 16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0 月 21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1 月 18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2024 年 7 月 19 日	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	同意

五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活动，并通过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、电话询问、邮件往来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

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。2024 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天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3、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会计师交流，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、审计工作。

七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更新，通过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各方组织的视频教学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八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九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- 1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、流程、进度和执行情况；
- 2、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，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；
- 3、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。

十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，本着客观、

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、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孔 玉 生

2025 年 4 月 29 日